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僱用校園警衛勞動契約書

立約定書人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指派乙方擔任警衛工作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排除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共同遵約定條款如下：

一、職稱：警衛人員。

二、工作項目：

乙方於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應接受甲方之監督與指揮，並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 (一) 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
- (二) 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管制各棟樓樓梯鐵門及各區水電燈光，並按時巡視校園。
- (三) 郵件簽收傳達、物品傳遞與電話及學生物品領取廣播。
- (四)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 (五) 消防安全、水電安全、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檢查、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遇緊急情況時應立即向總務處回報。
- (六) 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三、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

- (一)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與調度。
- (二) 應遵守工作規則所定之規定。
- (三)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四、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警衛室。
- (二) 本校校園及周邊。

五、工作時間：

(一) 正常工作時間：各輪班警衛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4 時(至多出勤 12 小時)，工作時間先以班表排定之。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或緊急性者，則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每月總出勤(包含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應休假日勤之時數)至多 260 小時。

(二) 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

2. 乙方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2 小時，(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14 小時)，之後須至少休息 12 小時才能再工作。
 3.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三) 每日第 1 班及第 2 班之輪值由乙方 2 名警衛自行協調，甲方應置備簽到簿，逐日記載乙方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六、 女性夜間工作：

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願意於夜間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妊娠及哺乳期間除外)。

七、 本約定書簽訂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八、 休假：

- (一) 乙方於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得經由彈性約定，每 2 週至少應有 2 當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平均排訂於每月輪值表中。
- (二)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其他應放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含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同法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 (三) 特別休假：
 1. 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由雙方協商排定之。
 2. 特別休假如因年度終了或契約終了而應休未休者，甲方應折發代金。

九、 請假：

- (一) 乙方因正常事由請假或申請婚、喪、特休假等，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為生效。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否則一律以曠工論。
- (二) 前項假期，依照政府領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三) 乙方女性分娩前後，甲方應給予產假，假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 前列(一)、(二)項請假期間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 工資：

- (一) 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工資，保險費及退職準備金。加班費及例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計算發給，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按月給付之工資，甲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 1 次發給。
- (三) 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法令變更或縣府公文有關工資之調整時，雙方均應同意配合辦理。

十一、 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終了時，如獲市府補助，對於全年無過失之乙方，始能分配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 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依法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十三、 退休：

乙方繼續服務屆法定年限，應依法為乙方辦理退休，給予退休金，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四、 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本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相當於預告期間工資之金額外，所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停頓時，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十五、 職業災害：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十六、 工作守則：

以下工作守則，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如有違背，經甲方書面通知 2 次仍未能改善者，視為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辦理。

(一) 請假之代理，以兩人互為協調、換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請總務處另請他人代理值勤，並扣除請假人日薪予代班者。

(二) 嚴禁將學校鑰匙、遙控器、磁卡等擅自複製、或交由他人自行使用或攜出校外。

(三) 值勤時應穿著制服，儀容端莊整潔，態度和藹可親。

(四) 服勤時間內禁止打瞌睡。

(五) 服勤時間及服勤範圍內禁止吸毒、吸煙、喝酒、吃檳榔。

十七、 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述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八、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雇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一、 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一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收執，並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電 話：02-22968551 #168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僱用校園警衛勞動契約書